

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員小字第45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謝信良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員小字第452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下午3時40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本院第23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佩穎

書記官 廖婉凌

通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,0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212元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38,605元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7,014元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9,386元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,033元，為原告預供

0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04 書 記 官 廖婉凌

05 法 官 黃佩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3 書 記 官 廖婉凌